

弱勢族群關懷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主動提供弱勢女性學生生理用品】

成果資料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台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辦理地點	學務處	
參與對象	本校 150 位女性學生		辦理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止	
活動場次	1 場次	研習時數	1 小時	參與人次	468 人

執行成果概述：

三、辦理四、五年級護理宣導

一、112 年 1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3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0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二、112 年 2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2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1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三、112 年 3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3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0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四、112 年 4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2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1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五、112 年 5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3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0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六、112 年 6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2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1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七、112 年 9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3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0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八、112 年 10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2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1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九、112 年 11 月核發本校低收女性學生共 23 份(生)/中低收女性學生共 50 份(生)生理用品，共計 73 份。

效益評估：

校園主動發給生理用品予低(中低)收入戶女性學生，期能藉由教育喚起大眾關注 性別平權及關懷弱勢的議題，並透過公開教學的場合，幫助學生體認到月經不再 是避而不談、隱晦且禁忌，而是一種極為正常之生理現象，進一步營造性別友善 的宜居城市。

檢討與建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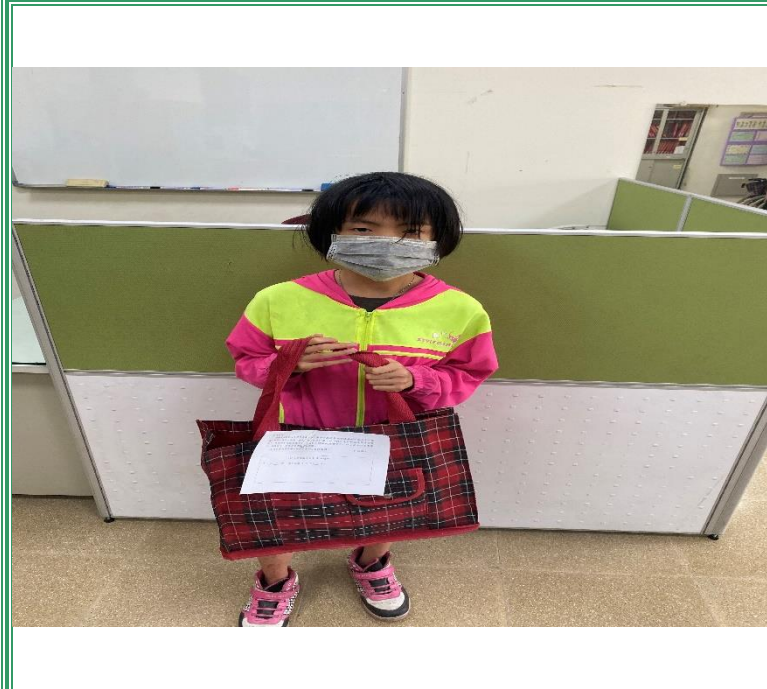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發送生理用品



發送生理用品



發送生理用品



發送生理用品



護理宣導



護理宣導

校園霸凌預防

教育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本圖片由 iWIN 授權提供

一、計畫內涵：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並於112-2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二、計畫目的：

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

各教育主管機關之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地方特

性訂定112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得配合地方重大活動，或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iWIN」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並請縣（市）長（或副縣[市]長或教育局[處]長）主持，以提升宣導成效。

三、計畫時間：

友善校園週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起至2月18日（星期六）止。

四、年度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

- （一）釐清霸凌的行為樣態及確認可對應方式：網路霸凌指的是在網路上發生的霸凌行為，如同校園霸凌、職場霸凌一般，網路是描述其場域，而非霸凌行為的樣態。所以在遇到網路霸凌時，應該釐清相關的行為樣態，選擇對應的處理方式，看是要透過法律途徑，或是藉由社群平台的社群守則，亦或是離開不友善的環境等。
- （二）務必保留相關證據：遭遇網路霸凌時，或任何網路上的不當行為，務必要截圖或錄影存證，存證的內容不僅僅是涉及霸凌的訊息本身，還包含明確網址、霸凌者的資訊(如帳號、ID、社群平台上的公開資訊等)、發生的時間點等，蒐集的資訊越完整，對於後續的處理就會越有幫助。
- （三）保護自己，離開不友善的環境：因為網路霸凌會隨著所使用的網路服務樣態不同，而產生各式各樣的情境，但原則就是設法讓自己不要過度接觸不友善的環境，以避免傷害加深。像是在社群平台的社團裡面被別人透過發文不實指控，可以嘗試向社群平台檢舉貼文，或是暫時離開社團；如果社群帳號被陌生帳號持續騷擾，則可以透過隱私設定，避免再次接收陌生訊息。
- （四）尋找幫助，不要獨自面對：遇到網路霸凌，容易讓當事人感受到無力與孤獨感，所以切忌不要獨自面對。遇到網路霸凌時，可以向家長及老師尋求協助，若涉及違法行為可以直接向警方求助。也可以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申訴，iWIN 申訴電話 02-2577-5118，申訴網址 <https://www.win.org.tw/appeal>，亦可透過 iWIN 的粉絲頁面私訊詢問。

五、重要宣導事項：

(一)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

1. 本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自112年8月30日起，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四碼專線」，以便於民眾記憶，即是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
2. 期望藉由簡化專線電話號碼，能協助更多學生、家長諮詢校園霸凌疑義、反映校園霸凌情事，能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最及時的協助，更是鼓勵沉默的旁觀者，能成為弱勢的被霸凌者身邊最溫暖的支持力量，發揮正義感勇於挺身而出，透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將身旁的霸凌事件反映出來，給我們知悉，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

(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活化機制應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 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各級學校每學期必須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環境管理與設施、其他等八項應有當責作為)。
- (2) 進行校園安全演練:學校每學期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 運用科技防衛-智慧安全校園:現已是資訊科技時代，已有部分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相關校安設備，所以建議各校應朝向此方向發展，以提升校安管理效能。
- (4) 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警、消、衛、社、民):學校平日即應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平日積極聯繫，至災害發生時才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協處。
- (5) 設立專責發言人:學校設立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應變：

- (1) 校安事件分為八大類，區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及「緊急事件<2小時>」。

(2) 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要隱匿。

(3) 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本部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應同步電話通知本部校安中心，本部校安中心也將提供必要協助。

3. 復原：整合校內外資源展開復原工作。

(1) 硬體:全面檢視校園安全設施。

(2) 人員心理健康:必要時，針對師生進行心理輔導。

(三)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四)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落實校園安全文化，依本部112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依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五)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

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六）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3. 拒絕親密關係中情緒勒索式的互動方式，遇有情感困擾或人身安全的問題，應請及時向學校輔導室/諮商中心求助，由學校啟動輔導協助機制。

（七）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

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八)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並分類為10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本部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與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並依法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另本部已於112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含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列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https://reurl.cc/MXEDKK>)，請廣為宣導，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

四要」之原則。「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九) 請各校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請各校廣續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請各校持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及新興議題推動及宣導，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及民間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3. 請各校持續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積極結合學術單位、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等資源，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4. 請各校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教導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以強化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宣導資料已掛載於本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5.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十) 請各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 經本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2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42353號函）：
 -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3. 請各校善用臺教學(三)字第112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臺教學(三)字第112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及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十一) 請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

1. 本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請配合辦理。
2. 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

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3.教育部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十二) 防制校園詐騙：

- 1.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相關宣導案例公告於校安中心網站)。
- 2.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 3.提醒各校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十二) 尊重多元文化理念：

- 1.臺灣原住民區分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
- 2.原住民族各族有其不同的語言及文化，呈現多樣化且各具有其獨特性，藉由各類描寫藝術、音樂、舞蹈、歌謠、傳說、身體裝飾、織繡與木雕等藝術表現，傳遞其族群生活經驗、泛靈信仰與宇宙觀，呈現多元文化特色，使人感受其獨有的生活智慧與背後蘊藏的文化精神。
- 3.為正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念，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國人應尊重與瞭解各族群多元歷史與文化，進而欣賞各族文化的豐富與美麗，以建立一個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環境。

六、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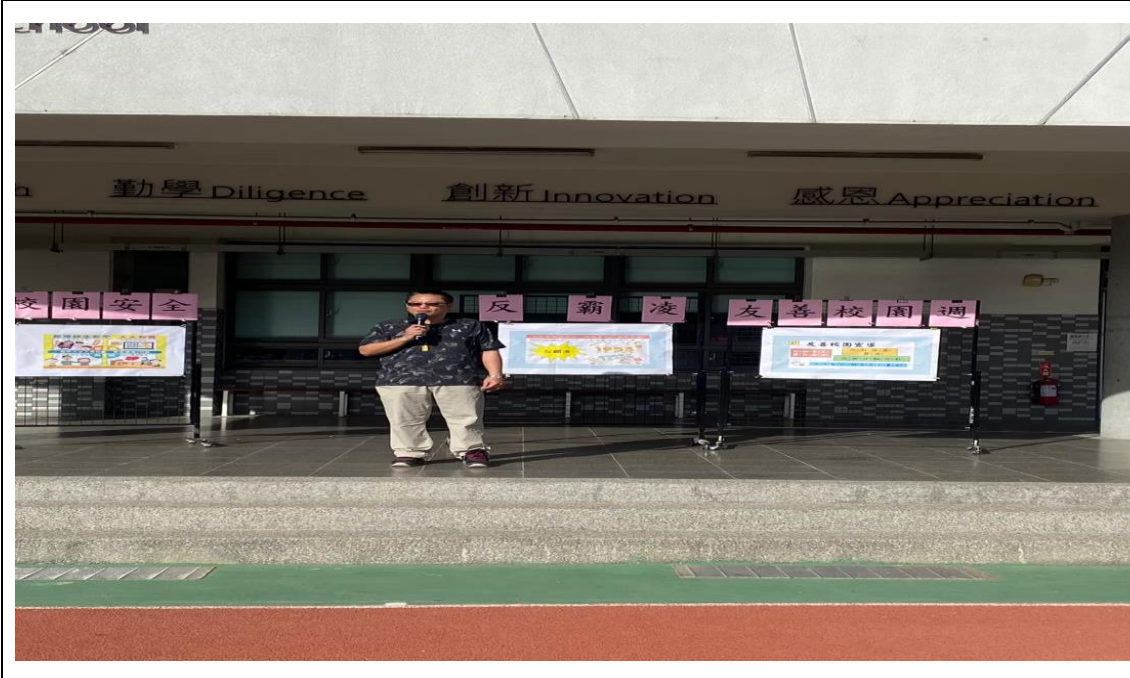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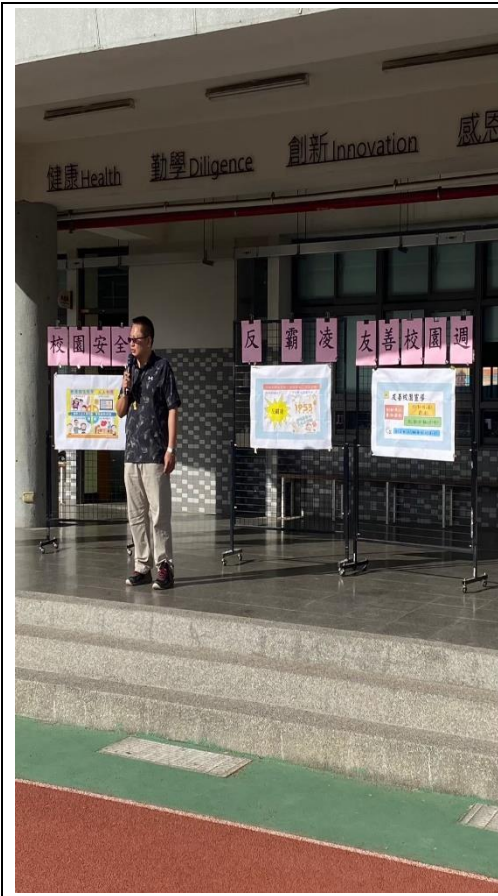
- (一) 請教育部國教署簡任視察及各縣(市)聯絡處於友善校園週內至少分別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並優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劃辦理之活動場次為訪視學校。
- (二) 為落實112學年度宣導主題：**112-2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劃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內容，並請縣(市)長(或副縣[市]長或教育局[處]長)主持，以提升全民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宣導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活動規劃資訊，請於112年2月3日以前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彙辦)**
-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駐區督學於友善校園週內至少抽樣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及彙整轄屬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
- (四) 各校應於友善校園週期間，運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及「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等資訊，另外，重要宣導事項包括「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宣導資源：

-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治教育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sms=C5774981D9B58B65>)、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s://ce.naer.edu.tw>)、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zhTW2/>)。
- 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
-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csrc.edu.tw/bully>)。

- 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0231389838B618BC&sms=96487F5C8DD0FA9D&s=9D2498051AD2F2D4)。
- 六、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
- 七、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www.antidrug.tw>)。
- 八、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超級公民 GO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ac5fd8a01e2df01d9>)。
- 九、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 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官網(<https://crpd.sfaa.gov.tw>)。
- 十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從新歸零 / e 世代的數位康健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72/60d1a30b03dff0075e3978>)，科技是大多數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如何使科技成為生活的助力而非阻力？該節目分享健康科技習慣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更清楚掌握自己的網路使用狀況，議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的法律問題及如何建立網路素養等。
- 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特別的愛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6a>)，探討議題包括：各類障別在各教育階段教學經驗分享、資優教育、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技巧、專團合作、生涯輔導、休閒娛樂教育，職業能力養成及再設計、體適能訓練、同儕互動接納、社區資源運用、家長參與、親子教養觀念、性平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各項權益及各項支持服務系統。每週六、週日 16:05-17:00 播出。
- 十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宣導照片



民主過程

臺南市仁德國民小學推行品德暨法治教育-有禮真好-

「品德小達人」選拔表揚實施辦法

一、實施依據：

臺南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推行民主法治教育，輔導兒童積極參與校內自治活動。

二、透過模擬選舉方式，加強兒童愛校參與治校，以奠定將來行使民權之基礎。

三、培育學生辦事能力，引發潛在智能，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校內禮儀楷模選拔辦法：

(一)選拔對象：【品德小市長】

五年級每班選派一人為品德小代表參與選拔，得票數最高者，頒發品德小市長證書，並組織成立**品德推動小組**，推動仁德國小校園品德相關活動，任期一年。

(二)選拔規準：

個人禮儀是個人的生活行為規範與待人處世的準則，是個人儀表、儀容、言談、舉止、待人、接物等方面的規定，是個人道德品質、文化素養、教養良知等精神內涵的外在表現，其核心是尊重他人，與人友善，遵守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規範。

1. 日常生活禮儀：適時表達「請、謝謝、對不起」、與別人談話親切有禮注意電話禮貌、衣著適當整潔、參與公共活動，看到婦孺老幼能讓座。
2. 家庭生活禮儀：早晚向家人長輩問安、用餐請長輩先坐、出門回家面告父母、招待客人謙和有禮、與兄弟姊妹相親相愛、分擔家事。

3. 學校生活禮儀：微笑向師長同學問好、聽從師長的指導、不喧鬧影響他人、與同學和樂相處、愛惜公用物品、遵守場所規範、走路輕聲慢步、遵守上課及活動規則、遵守會議程序及規範、準時出席、不遲到早退、口說好話。
4. 候選人需符合仁德國小品德深耕計畫(L.A.A)準則，愛 Love、賞識 Appreciate、肯定 Approve。

(三)【品德小市長】選拔流程：

1. 繳交資料：5月08日~5月12日止
2. 宣傳時間：5月15日~5月19日止
 - ◎張貼海報：學校提供海報看板，各候選人自行設計海報1張，張貼於中廊，不符規格請勿張貼，以免造成校園髒亂。
 - ◎各候選人得組成競選團隊，協助海報資料製作宣導、拍照、資料的彙整；但不得發放小禮品，也不得以惡言攻訐對方，需表現良好之民主風度。
3. 發表競選宣言：學校於5/23舉辦政見發表會，請各班自行準備相關政見。
4. 投票時間：112年5月30日 星期二 早上8：00~11：50 視訊開票
(當天由當屆品德小達人團隊協助維持秩序)
5. 投票人：本校二-六年級學生(一年級可觀摩投開票之過程，體驗法治教育)
6. 當選公告：計票完成後，由學務處張貼當選公告於學務處走廊及校網，以示公信。
7. 6/13 辦理品德小市長就任儀式。

(四)【品德小市長】工作執掌：

候選人選出後，第一高票當選為本校小市長，其餘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可選擇相關職位，並負責該職位負責項目。

職別	工作執行項目
小市長	綜理學生自治會各項事務，定期召開和主持學生自治會會議，協助主持升旗及集會活動、代表學生自治會對學校提出建議事項。
學藝課	協助辦理各項學藝活動比賽、剪報、展覽及學習護照 認證登錄頒獎等服務工

	作。
體育課	推廣體適能、協助辦理校內體育活動及各項活動等服務工作。
儀典課	協助辦理兒童朝會典禮之司儀、旗手、音控等相關服務工作。
環保課	協助推動環保教育、成立環保隊，督導和維護校園整潔工作並推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服務工作
午餐課	教師辦公室午餐餐桶、廚餘及相關位置清潔。
食農教室課	每週打掃央廚食農教室一次。

五、獎勵表揚：於朝會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品德小達人證書。

六、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學生校內比賽活動項目下支應。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照片





兩性關係宣導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年1月11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1月11日下午(國中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愛課網日期：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2年2月13日前應完成)	(1)112年_2_月_13_日，參與人數_81_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之教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2年3月3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2年_2_月_13_日至_3_月_1_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_0_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__輔導組__。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按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17397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 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種子教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

照片3



種子教師進行性平回饋單反饋說明

照片2

照片4



種子教師進行性平事件案例分享



種子教師進行性平回饋單指導語說明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簽到退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蓉招	陳蓉招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程詩雅	程詩雅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珮嘉	李珮嘉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翠雯	林翠雯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幸吟	蔡幸吟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王曉祈	王曉祈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雅清	林雅清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簽到退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翠芳	李翠芳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汪芷萍	汪芷萍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郭雅琪	郭雅琪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吳宜芳	吳宜芳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車益君	車益君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佳凌	蔡佳凌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彥慈	李彥慈
8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呂庭妤	呂庭妤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簽到退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邱資涵	邱資涵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薛淑元	薛淑元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秀璋	黃秀璋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何惟萱	何惟萱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許梅儀	許梅儀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張善喬	張善喬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張善喬	張善喬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簽到退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惠雀	黃惠雀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麒萱	黃麒萱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嘉惠	林嘉惠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伍逸雯	伍逸雯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青蓉	蔡青蓉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淑芬	林淑芬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鍾曉慈	鍾曉慈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簽到退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宜庭	蔡宜庭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張雅與	張雅與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唐承鈞	唐承鈞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簽到退表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連敏貝	連敏貝	連敏貝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謝孟儒	謝孟儒	謝孟儒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郭慶忠	郭慶忠	郭慶忠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邱朋賢	邱朋賢	邱朋賢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郭月雲	郭月雲	郭月雲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家華	李家華	李家華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莊美娥	莊美娥	莊美娥
8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張春桂	張春桂	張春桂
9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月珍	黃月珍	黃月珍
10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茂誠	李茂誠	李茂誠
1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家鴻	林家鴻	林家鴻
1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培瑜	李培瑜	李培瑜
1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吳昕霏	吳昕霏	吳昕霏
1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妙珠	黃妙珠	黃妙珠
1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承謙	陳承謙	陳承謙
1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漢芸	陳漢芸	陳漢芸
1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楊麗蓉	楊麗蓉	楊麗蓉
18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曾凱毅	曾凱毅	曾凱毅
19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邱耀毅	邱耀毅	邱耀毅
20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文吉	陳文吉	陳文吉
2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蘇煥元	蘇煥元	蘇煥元
2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李佳黛	李佳黛	李佳黛
2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佳翎	陳佳翎	陳佳翎
2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呂依芳	呂依芳	呂依芳
2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邱愛萍	邱愛萍	邱愛萍
2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周逸榮	周逸榮	周逸榮
2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銘財	蔡銘財	蔡銘財

名	簽到	簽退
倫	劉漢倫	劉漢倫
激	李沂激	李沂激
瑾	楊沛瑾	楊沛瑾
如	李育如	李育如
庭	郭育庭	郭育庭
樞	郭育樞	郭育樞

研習名稱：仁德國小教職員工性平教育、性侵害暨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增能教育宣導

簽到退表

研習地點：視聽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2月13日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吳孟純	吳孟純	吳孟純
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潘詩芸	潘詩芸	潘詩芸
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高于婷	高于婷	高于婷
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朱麗玲	朱麗玲	朱麗玲
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紀欣儀	紀欣儀	紀欣儀
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姿妃	陳姿妃	陳姿妃
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周純瑛	周純瑛	周純瑛
8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千珊		
9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林書郡		
10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劉衍辰	劉衍辰	劉衍辰
11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黃雪鈞	黃雪鈞	黃雪鈞
12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冠均	陳冠均	陳冠均
13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巫思妤	巫思妤	巫思妤
14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莊謹毓	莊謹毓	莊謹毓
15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許美卿	許美卿	許美卿
16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陳怡君	陳怡君	陳怡君
17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鄭光益	鄭光益	鄭光益
18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蔡昀錚	蔡昀錚	蔡昀錚
19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20	新豐區	仁德區	仁德國小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1年1班	112.2.21	王曉新
2	1年2班	112.2.22	李珮嘉
3	1年3班	112.2.21	林淑清
4	1年4班	112.2.22	林豐奇
5	1年5班	112.2.21	黃育吟
6	1年6班	112.2.23	程詩雅
7	1年7班	112.2.23	陳春招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3年1班	2/21(一)	何惟萱
2	3年2班	2/21(二)	黃麗珍
3	3年3班	2/21(一), 2/21(二)	吳淑芬
4	3年4班	2/21(二)	張善喬
5	3年5班	2/21(一)	邱麗潔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5年1班	2月18日	蔡正輝
2	5年2班	2月18日	王淑琪
3	5年3班	2月18日	康承鈞
4	5年4班	2月18日	李培珠
5	5年5班	2月18日	林滄珍
6	5年6班	2月18日	張雅琴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仁德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41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6年1班	112.2.17	劉漢倫
2	6年2班	112.2.17	郭育璇
3	6年3班	112.2.17	李慧如
4	6年4班	112.2.17	蘇育庭
5	6年5班	112.2.18	李沂徽
6	6年6班	112.2.18	楊沛瑾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